陕西省第二届卓越工程师大赛
承接服务协议

甲方：咸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（咸阳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）

乙方：陕西光谷创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陕西省第二届卓越工程师大赛
承接服务协议

甲　　方：咸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（咸阳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）
通讯地址：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北塬大道1号

乙　　方：陕西光谷创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通讯地址：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同德路同德公寓C座205室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的原则，就乙方承接“陕西省第二届卓越工程师大赛”（以下简称“大赛”）相关服务事宜，经充分协商，签订本协议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服务内容与服务范围

乙方需按照《陕西省第二届卓越工程师大赛总体方案》（以下简称“大赛总体方案”）要求，完成以下大赛相关服务，确保赛事合规、有序、高效开展：

（一）赛事筹备服务

1、协助甲方对接大赛牵头单位（中共陕西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）、主办单位（陕西省科学技术协会等），确认大赛时间、流程、评审标准等核心事项，形成《大赛执行方

案》，报甲方审核通过后执行。

2、负责赛前对接邀约工作，派遣工作小组入驻咸阳，开展需求收集、项目征集、产业对接等工作，如对接咸阳市经开区相关园区、科研院所及相关单位等，并承担期间产生的食宿、交通等一切费用。

3、负责大赛场地（需满足“7分钟路演+3分钟答辩”需求，含舞台、灯光、音响、投影、评委席、观众席等）的租赁、布置及现场设备调试等所有工作，确保符合赛事规模。如甲方后续要求扩大赛事规模、提升场地或物料规格，导致乙方成本显著增加的，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，相应增加服务费用。

4、制作大赛所需一切物料，包括赛前及初赛、复赛、赛前培训、成果转化对接会及总决赛暨下一届启动仪式所需横幅、标识、指示牌、背景板、大屏、灯光、音视频设备、奖牌、证书、参赛手册、评委手册、席卡、评委证、选手号码牌、工作人员证、媒体证、嘉宾证等，物料设计方案需经甲方审核确认。

（二）赛事执行服务

1、组织大赛现场执行，包括参赛团队签到、嘉宾和评审专家接待、流程把控（含项目路演、答辩、分数统计、结果公示）、现场秩序维护等，确保赛事按《大赛执行方案》时间节点推进。

2、协助甲方邀请嘉宾和总大赛评审团，负责嘉宾和专家行程对接（交通费）、食宿安排（食宿费）及现场服务等

工作，承担评审专家的评审费。

3、负责总结大会内、外场氛围营造，如桁架、政策展架、道旗等。

4、负责参赛项目的邀约及服务，负责参赛项目行程对接（交通费）、食宿安排（食宿费）及现场服务等工作。

5、承担总大赛奖金。

6、大赛后组织执行大赛总结大会，并配合大赛组委会完成“下一届活动启动”环节的现场组织，包括活动物料准备、流程衔接等。

（三）宣传服务

1、按照大赛宣传要求，对接陕西日报、学习强国等官媒平台发布大赛相关报道（宣传计划、宣传文案等需提前报甲方审核）；同时通过相关图片直播平台进行大赛全程直播。

2、整理大赛精彩片段、赛事总结图文素材，在甲乙双方官方渠道发布，扩大赛事影响力。

（四）后续保障服务

1、大赛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，向甲方提交《大赛效果评价报告》，含赛事执行情况、参与人员统计、宣传数据、问题及改进建议等；15个工作日内完成赛事档案整理（含签到表、评审记录、照片视频等），提交甲方存档。

2、协助甲方持续对接相关参赛项目，嫁接产业与落地资源，促进科技成果项目落地经开，激活经开区创新创业生态。

第二条 服务质量标准

（一）合规性要求：所有服务需符合大赛总体方案及陕西省相关政策规定，无违规操作；大赛流程、评审环节需公开透明，全程留存可追溯记录（如评审打分表、现场视频）。

（二）效率与效果要求：

1、赛事筹备阶段，《大赛执行方案》需在本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甲方审核；大赛场地、物料、参赛项目等核心资源需在大赛前三个工作日确定并告知甲方。

2、邀请至少 5 家到场媒体，媒体报道不少于 120 篇；确保赛事无因乙方执行不当导致的重大流程失误、无因乙方过失导致的安全事故或恶性负面舆情。

3、赛事吸引省内外工程师个人及团队参赛不少于 50 支，征集技术需求榜单不少于 20 项，覆盖 8 大行业领域；开展宣讲活动不少于 20 场次，全网曝光量突破 100 万人次；搭建产业对接平台，促成科技成果转化合作意向不少于 20 项；举荐卓越工程师候选人才不少于 20 人，为全省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人才支撑和创新动能。

（三）团队要求：

1、乙方需指派不少于 7 名专职人员负责大赛对接，其中至少 1 名具备 3 年以上大型赛事执行经验，确保与甲方及大赛组委会的沟通顺畅。

2、乙方需邀请专业主持人及礼仪，负责总结大会的主持及服务等工作。

第三条 服务期限

（一）本协议服务期限自本协议签订日期起至大赛后 30

个工作日止，其中比赛举办时间以大赛总体方案及甲方最终通知为准，乙方需配合时间调整。

（二）所有服务需在服务期限内完成，逾期未完成的，需按本协议第七条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

（一）服务费用总额：本项目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998000 元（大写： 玖拾玖万捌仟元整 ），为含税包干价，包含赛事筹备、执行、宣传、人员服务等所有相关费用，乙方不得额外收取其他费用。

支付方式：甲方分两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，具体如下：

第一期：本协议签订后，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有效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总费用的 40%，即人民币 399200 元（大写： 叁拾玖万玖千贰佰元整 ），用于乙方启动赛事筹备工作。

第~~三~~二期：乙方完成赛事档案整理并提交甲方，甲方应在收到上述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确认。若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，则视为甲方已确认所有服务符合本协议要求。甲方确认（或视为确认）后，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有效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剩余 60% 费用，即人民币 598800 元（大写： 伍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 ）。

收款账户信息：乙方指定以下账户接收服务费用，账户信息变更需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，否则造成的付款延误由乙方承担：

开户名称：陕西光谷创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611104MA6TKMPY03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营业部

银行账号：910900733010906

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1、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过程进行监督、检查，对不符合协议要求的服务，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，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2、负责审核乙方提交的《大赛执行方案》、宣传方案、物料设计等文件，并反馈审核意见；协助乙方对接大赛牵头单位、主办单位；负责向乙方提供履行本协议所必需且甲方已持有的政策文件。

3、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支付服务费用。

4、配合乙方完成赛事宣传素材的审核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与义务

1、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提供赛事所需的审批文件，如因甲方未能按约定提供必要资料或协助，导致乙方服务延误的，乙方应在情况发生后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，相应服务期限顺延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若乙方未及时通知，则不得主张期限顺延。

2、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及甲方审核通过的方案提供服务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擅自变更服务内容、调整赛事流程或更换服务团队核心成员。

3、保证服务过程中使用的物料、知识产权（如设计方案、直播内容）无侵权纠纷，如因侵权导致甲方承担法律责任或遭受任何损失，乙方需赔偿甲方全部损失，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侵权赔偿金、行政罚款、和解费用，以及甲方为解决纠纷而支出的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仲裁费、保全费、公证费、鉴定费及其他合理费用。

4、大赛期间如遇突发情况（如设备故障、参赛团队临时变动），需立即启动应急预案，并第一时间向甲方汇报，确保赛事顺利推进。

第六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

1、乙方为本次大赛创作的物料设计、宣传文案等成果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（乙方享有署名权），甲方有权用于大赛后续宣传、存档等用途。

2、甲乙双方均需对本协议内容及服务过程中获取的对方商业秘密、赛事未公开信息（如评审专家信息、参赛项目核心技术）保密，未经对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，保密义务在协议终止后3年内持续有效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（一）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大赛无法按期举办或被迫终止，乙方需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服务费用，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证实的直接经济损失。若因甲方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举办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，双方应协商调整服务内容期限。

（二）因不可抗力（如自然灾害、政府政策调整）导致

无法履行协议的，双方需及时协商处理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但需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，并提供有效证明。

（三）甲方未按本协议第四条约定按时支付服务费用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逾期超过30日的，乙方有权暂停提供后续服务，并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。已进入审核流程，不视为逾期。

（四）若乙方完成的服务成果未达到本协议第二条第（二）款约定的核心考核指标（包括但不限于参赛队伍数量、媒体报道篇数、合作意向数）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30日内进行整改或采取补救措施。若整改后仍无法达到约定指标的80%，则视为乙方部分违约，甲方有权在尾款中按未达标比例相应扣减服务费用。

（五）乙方不得以未付款为由，不予执行大赛服务内容或拖延执行大赛服务内容；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服务款项及服务内容。因此造成不良影响，甲方拒绝支付款项或按比例扣除款项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

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诉讼期间，除争议事项外，双方仍需履行本协议其他条款。

第九条 协议生效与其他

（一）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

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（二）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（三）本协议一式捌份，甲方执陆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9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9 日